

中卫市 2015 年焚烧秸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焚烧秸秆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有效防治大气污染，保障全市空气质量，确保“美丽中卫”建设成果，维护好广大群众的环境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自治区农牧厅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《关于开展焚烧秸秆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从即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，在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焚烧秸秆，确保“不燃一把火，不冒一处烟”，确保不因焚烧秸秆引起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，确保不因焚烧秸秆被自治区政府通报或约谈。

二、主要任务和内容

（一）强化禁烧宣传教育。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通过多种形式、采取多种手段大力宣传禁烧秸秆法规政策和资源转化利用技术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支持禁烧、主动禁烧的积极性，夯实秸秆禁烧工作的群众基础，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一是开展多层次宣传活动。各级各部门要依托广播、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通过公告、短信、条幅标语等方式，广泛宣

传焚烧秸秆的危害及法律后果，提高农民群众秸秆禁烧的法律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，对秸秆焚烧严重的地区进行公开曝光和追踪报道。县乡两级要在10月25日前将《关于焚烧秸秆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》宣传发放到位，确保禁烧工作进村入户，家喻户晓。二是**加强重点区域宣传**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在城镇周围10公里，机场周围15公里，粮库、油库等仓库周围1公里，高速公路两侧各5公里，铁路两侧各2公里，国省道公路两侧各1公里，旅游景区、林地和重要通信、电力设施周围1公里等重点区域内设立秸秆禁烧标识牌，刷写醒目标语，发挥警示作用，杜绝秸秆焚烧行为。三是**注重强化宣传培训**。各级农牧部门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，组织广大农民学习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和秸秆还田知识，提升群众支持禁烧工作的自觉性。

（二）集中抓好地头劝导。县乡两级要尽快组织巡查队伍，组织人员深入基层、深入农户、深入田间，超前劝导、劝阻农民焚烧秸秆。要制定落实禁烧工作全天候驻守、巡查和值班制度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人员、岗位职责、时间和要求，在禁烧期间死看死守，及时发现和制止出现的焚烧秸秆行为。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，完善以乡镇、行政村为单元的网格化管理体系，采取干部包村、包户、包地块等形式，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，实现禁烧工作长效化管理。

（三）开展禁止焚烧秸秆专项执法行动。从10月23日到11

月 20 日，开展全市禁止焚烧秸秆专项执法行动。由各级公安部门牵头，环保、交通、农牧、安监、林业等部门配合，组织执法人员对禁烧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实行巡查和重点监控。发现苗头和隐患要快速反应，及时劝阻。对劝导不理、制止不听、恶意焚烧的，特别是造成环境污染、交通事故、森林火灾等严重后果的，要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、森林防火条例、大气污染防治法、公路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。市县两级农牧局、环保局要尽快公布秸秆焚烧举报电话，受理群众举报，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进行调查处理。

（四）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。坚持把综合利用作为秸秆禁烧的治本之策，着力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力度，提升综合利用水平，积极建立完善“生态友好、利国利民”的秸秆综合利用新模式。

一是积极开展秸秆还田工作。各县（区）要发挥农机专业服务组织作用，加强秸秆粉碎还田、高茬直接还田、堆肥沤肥还田技术推广，组织农机作业公司满负荷作业。参与农田作业的农业机械要严格执行农田作业标准，加快推进机深翻、普翻工作进度，最大限度提高秸秆直接粉碎还田数量与质量。二是加快饲料黄贮制作。各县（区）和农牧部门要积极处理好冬春季牲畜饲料紧张和秸秆浪费之间矛盾，引导扶持当地养殖场、养殖大户扩大秸秆黄贮利用规模，开展秸秆黄贮、打捆、压块饲料的加工，建设黄贮示范设施。农牧部门要加强黄贮饲料科学饲养等技术的培训服

务，实现奶牛、肉牛、肉羊等养殖业过腹还田增值。三是探索秸秆利用新技术。协调宁夏源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加大秸秆收储力度，鼓励相关企业和种养大户开展秸秆气化利用、设施农业生物反映堆利用、食用菌栽培利用等，拓展秸秆综合利用范围，逐步扩大利用规模，建立完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成立中卫市焚烧秸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副市长刘学智任组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陈自强、市农牧局局长吴永锋、市环保局副局长周新业任副组长，市委宣传部、中卫新闻传媒中心、市公安局、环保局、交通局、农牧局、林业局、气象局有关负责同志和各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分管领导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，具体推进全市焚烧秸秆专项整治工作。各县（区）也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源头控制”的原则，承担本辖区工作主体责任，把秸秆禁烧纳入考核目标，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，组织乡镇、村发挥宣传教育、政策落实、监督管理、应急处置等职责作用，确保各项禁烧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把焚烧秸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“从严从实抓落实，大干实干 100 天”的重要工作和“一把手”工程来抓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加强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推进禁烧工作。市委宣传部、中卫新闻传媒中心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宣传报道。市公安局负责劝阻、制止焚烧秸秆行为，对不听

劝阻、造成影响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，打击蓄意焚烧秸秆行为。市环保局负责秸秆禁烧工作的日常巡查、监测监控和信息收集、情况通报、督查督办。市交通局负责指导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秸秆禁烧宣传与巡查工作。市农牧局负责组织秸秆还田、研发和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、建立秸秆收储体系等。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林地防火。市气象局负责不利天气预警、发布气象信息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督查。建立市对县区、县区对乡镇、乡镇对村组的三级监督体系，一级督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切实做到发现一起、禁止一起、处理一起。从10月23日起，市政府将派出督查组采取分片包干办法，深入各县（区）和乡镇督查秸秆焚烧工作落实情况，由市农牧局负责督查沙坡头区和中宁县，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督查海原县和海兴开发区。专项整治期间，市政府还将组织开展集中督导活动，由市领导带领市直相关部门，并邀请市人大、市政协全程参与，到基层开展集中督导检查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。禁烧工作实行日报告制度，每天16时前，各县（区）、各成员单位要将工作进展情况、存在问题、经验做法等报市农牧局。（联系人：汪宏伟 15349557877，电子邮箱：whw0955@163.com）

（四）强化责任追究。对秸秆焚烧整治工作不力的县（区），由市农牧、环保部门分管领导约谈县（区）农牧、环保部门主要负责人；约谈后仍整改不到位，由市农牧、环保部门主要负责人约谈县（区）政府分管领导；对督查通报和媒体曝光、约谈后焚

烧现象仍比较严重的，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主要负责人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市政府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。